

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及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暨
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
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88/09/30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91/02/0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/09/2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/06/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、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暨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系所)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提昇教育品質，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達成大學教育目的，特依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採小組導師制，每位大學部導師輔導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，由系主任徵詢教師意願後排定。
- 第三條 本系所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，未確定指導教授前，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；遇特殊狀況時，由系所另覓合適導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；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、升等、教師評鑑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本系所設定承辦人員協助辦理導師業務之行政工作。
- 第六條 導師之輔導工作如下：
一、協助導生課業學習、選課計劃、專業養成及生涯規劃等事宜。若導生學業成效不佳或受記過處分時，得結合學生事務處各組、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。
二、關懷導生性向、興趣、人格特質、生活與家庭狀況，導引其身心發展，培養健全人格。必要時聯絡系所心理師輔導之。
三、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，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，評定其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數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四、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，舉行導師談話(班會)活動；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、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感。
五、導師若發現於導生出現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宜告知其家長、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，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。
- 第七條 每學期每位導生至少應主動與導師會談一次，並視情況需要增加次數。若導生未主動與導師約談，導師應主動約談導生。導生之主動性列入操行成績評核。
- 第八條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，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。
- 第九條 大學部導師經費中 60%為導師人事費，40%為學生輔導活動費。研究所導師經費全數提供為學生輔導活動費。
導師人事費由學務處撥入導師帳戶；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本系帳戶，專用於學生輔導活動。
- 第十條 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支用原則如下：
一、學生輔導活動費之 60%為導師與導生之聯誼、學習及其他相關活動費用，40%為贊助系、所學會活動之費用。
二、導師每學期與導生聯誼餐敘之費用不得超過學校規定之額度，並應於學期結束前二週檢核核銷。
三、系、所學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分別向系所提出預算及說明書，經核備後按實際支用情形核銷。
- 第十一條 導師應協助學生資料之建立：
一、大一新生應於入學後填寫「學生綜合資料表」，導師應審閱。

二、導生訪談記錄表:導師平時訪談後應即上網填載訪談記錄，每學期結束後二週內，由承辦人員將資料彙整送系主任審閱。

三、學校定期檢送之調查表格，導師應即時處理並在填寫完成後向系所或校方通報。

四、導師應輔導畢業生填寫就業輔導意見表，導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回。

第十二條 導師會議之組成成員為系所主任及擔任大學部班級之導師，由系所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如系所主任因公不克出席，會議主席由會議參加成員互推之。

第十三條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，討論本實施細則之執行情形，檢討並做必要之修訂。

第十四條 導師於輔導導生過程中，得視情況照會其他教師協助輔導。有特殊情況得向導師會議提出輔導報告，以做必要之討論。

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核備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